



north carolina

# JUSTICE CENTER

OPPORTUNITY AND PROSPERITY FOR ALL

## 对童年时抵达美国人士的暂缓递解行动

2012年6月15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宣布，它不会将满足一定要求的年轻人从美国驱逐出境。它将对那些符合资格的人士采取“**暂缓递解行动**”，并使他们有资格获取工作许可。

### 符合资格的条件

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符合下列条件：

- 16岁之前抵达美国；
- 2012年6月15日前已在美国连续居住至少5年以上，并且2012年6月15日身在美国；
- 目前为在校学生、高中毕业生、已获得普通教育发展证书（GED证书）、或者是光荣退役的海岸警卫队或美国武装部队人员；
- 未被定过重罪、重大行为不端罪、多次行为不端罪、或以其它方式构成了对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威胁；并且
- 至2012年6月15日为止不满31岁。

### 申请方式

自2012年8月15日起，您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暂缓递解行动**”的申请。总费用465美元。表格和说明可在移民局网站[www.uscis.gov](http://www.uscis.gov)获取。

### 申请的风险

如果法庭正在审理您的递解出境诉讼程序，而您认为自己符合申请资格，在这种情况下表明自己的身份并没有风险，而且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向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或移民法官告知您的申请资格。如果在法庭未审理您的递解出境诉讼程序的情况下，您申请**暂缓递解行动**，移民局的政策声称，它不会把任何人递解出境，除非该人有一定的犯罪历史、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或犯有欺诈罪。

在被批准采取**暂缓递解行动**之前，申请人必须完成背景调查，该背景调查将显示他们是否有过犯罪记录。如果您有任何犯罪记录，在根据这项计划申请**暂缓递解行动**之前，应当向有经验的移民律师进行咨询。

**暂缓递解行动**的期限为一至两年，可能会无限期延长。然而，**暂缓递解行动**并不提供可以获得公民权的机会，政府可以随时决定不续约。如果总统行政部门有任何变化，将无法预测新政府是否会继续进行该项目。

## 谨防欺诈性移民从业者!

北卡罗莱纳州法律援助中心强烈建议移民通过执业律师或移民上诉委员会（BIA）认可的移民代表申请“**暂缓递解行动**”。许多不是律师的“公证人”向客户收费来帮助他们完成移民的文书工作。只有律师或BIA认可的代表才有资格向您提供您是否符合资格，以及在申请程序中如何采取适当的步骤方面的法律意见。法律援助中心和其他移民律师与BIA认可的非营利组织将为申请人提供协助。

## 申请前应做准备工作

- 准备好总额 465 美元的申请费用。
- 收集能够证明您 16 岁之前来到美国的文件，以及您至少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之前一直在美国生活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含有您的姓名和日期的学校记录、医疗记录、财务记录、军事记录，或任何其它记录。
- 收集可以证明您目前在校、已经高中毕业、或光荣退伍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包括文凭、GED证书、成绩报告卡、学校成绩单和军事记录。
- 如果您目前不是在校就读、没有高中毕业、或没有GED，您应该参加GED课程，以符合资格。
- 如果您与执法机关有过任何接触，您应该获取一份犯罪记录调查。在北卡罗来纳州，许多交通违法行为是属于行为不端罪的。因此，您应该获取一份犯罪记录调查，以便经验丰富的移民律师为您进行评估，是否您的犯罪记录将使您无法获得符合**暂缓递解行动**的资格。

## 如何获取协助

北卡罗莱纳州司法中心将举行免费的 **暂缓递解行动**课程，律师和 BIA 认可的代表将帮助您进行申请。详情及日期可在 <http://www.ncjustice.org/deferred-action> 上获取。或致电：（919）675-2409。您也可以给我们发电子邮件 [deferred.action.ncjc@gmail.com](mailto:deferred.action.ncjc@gmail.com)。